



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胶套和3000套模具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8月30日，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胶套和3000套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三板桥村地块。生产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万只胶套和3000套模具，总用地面积3302 m²，建筑面积3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胶套采用称量配料、密炼、开炼、硫化、修边等生产工艺，模具采用车、铣加工、滚齿加工等生产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17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胶套和30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10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胶套和30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三环建[2017]11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胶套和3000套模具项目（废气、废水）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该项目较环评新增钻床2台（辅助设备）。

（2）VOCs排放量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于2018年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补充说明，重新对VOCs源强进行核算。

项目其他实装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及产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燃气锅炉蒸汽冷凝水及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锅炉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开炼）、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锅炉燃气废气等。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1.36%，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3.58%，二硫化碳平均去除效率为 82.35%；硫化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2.08%，二硫化碳平均去除效率为 84.6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连续 2 天生活污水收集池中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项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①配料、炼胶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监测时段，配料、炼胶废气出口断面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折算后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6\text{mg}/\text{m}^3$ 、 $7.48\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

率为 $2.9 \times 10^{-3} \text{kg/h}$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②硫化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监测时段，硫化废气出口断面中的非甲烷总烃折算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5.31mg/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9kg/h ，恶臭（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③锅炉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监测时段，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断面中的氮氧化物最大折算基准氧含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79mg/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④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监测时段，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3、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废水量 255 吨/年，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08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废水量 300 吨/年、CODcr 0.009 吨/年、氨氮 ≤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及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废气主要为胶套生产过程中产生，平均生产负荷以胶套生产平均负荷计）核算本项目颗粒物（粉尘）排放量为 0.029 吨/年，NOx 排放量为 0.044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11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 NOx 0.37 吨/年、VOCs 0.002 吨/年（环评补充说明中重新核定为 0.21 吨/年）、粉尘 0.09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胶套和3000套模具项目（废气、废水）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在落实以下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建议项目（废气、废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公司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参数等附图附件，进一步核实废水、废气排放量。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量变化情况的环评补充说明分析。
- 2、进一步加强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建立各项台帐记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维护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杜绝车间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4、进一步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只胶套和3000套模具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0日

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只胶套和 3000 套模具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三门德尔橡塑有限公司	331022199212181306	18957631825		马玲露	组长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3310811985126801X	15868610770		陈伟	专家
3	台州市绿岛青山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02198102051518	1385768119		廖以坚	专家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168119831124681X	1371854168		孙芳	专家
5	台州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119808141989	13676880409		柳嘉美	成员
6	台州市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72198711030276	16732337008		周其才	成员
7	浙江瑞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826198602091416	13735570979		王立军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